

附 件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苏财会〔2024〕30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制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填报有关信息，并对其进行审核和评价、发布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第三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每两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开展综合评价当年10月底前公布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章 综合评价对象

第四条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价对象应向省注协提供评价所需的数据及信息，并对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评价结果及相关结论、信息基于事务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来源。

第五条 我省事务所在省内设立的分所纳入总所参加评价，分所共同享用总所的评价结果；外省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单

独参加评价。

第六条 新设立的事务所，从设立的第 2 年起参加综合评价。

第七条 涉及合并、分立事项的事务所，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的，应当以合并、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综合评价：

（一）形成合并、分立相关会议决议及合伙人（股东）协议，签订合并、分立协议。

（二）完成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三）完成事务所财政变更备案；需要变更名称的，应取得新的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领取变更后的中注协单位会员电子证书。

第三章 综合评价指标

第八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采取指标测评方式开展。评价指标由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构成。

第九条 基础指标为综合评价的主体指标，引入 ESG 理念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主要内容包括：服务能级、人才建设、内部治理、社会责任、诚信建设等五个方面，共包括 18 项具体指标，分值共计 200 分：

（一）服务能级。包括业务收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品牌延续时间 3 项具体指标，分值合计 94 分；

（二）人才建设。包括注册会计师结构情况、人才培养支出水平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3 项具体指标，分值合计 22 分；

（三）内部治理。包括党团建设情况、合伙人（股东）年龄结构、最近 3 年内部晋升合伙人（股东）比率、信息化支出水平和一体化管理水平 5 项具体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

（四）社会责任。包括担任在任行业理事、监事、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承担行业责任情况、公益慈善情况和评优表彰情况 4 项具体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

（五）诚信建设。包括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和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 3 项具体指标，分值合计 5 分。

第十条 各项具体指标的分值与评分方法如下：

（一）业务收入。该项权重为 40%，满分为 80 分。指事务所经过审计，抵销内部协作收入后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业务收入。涉及合并、分立事项的事务所，相关团队收入以会计核算的实际发票开票收入为准，在相关事务所之间进行划分。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业务收入年均值赋分。评分方法：

1. 收入少于 1000 万元的为第一档，满分 40 分，赋分方法： $(\text{事务所业务收入} \div 1000) \times 40$ 分；

2. 收入在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为第二档，满分 60 分，赋分方法： $40 + [(\text{事务所业务收入} - 1000) \div 4000] \times 20$ 分；

3. 收入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为第三档，满分 70 分，赋分方法： $60 \text{ 分} + [(\text{事务所业务收入} - 5000) \div 5000] \times 10 \text{ 分}$ ；

4. 收入高于 1 亿元（含）的为第四档，满分 80 分，赋分方法： $70 \text{ 分} + [(\text{事务所业务收入} - 10000) \div (\text{全省最高业务收入} - 10000)] \times 10 \text{ 分}$ 。

（二）业务收入增长率。该项权重为 4%，满分为 8 分。指事务所本评价年度内的年均业务收入相较于上一评价年度的年均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情况。评分方法：

1. 事务所比值高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4 \text{ 分} + [(\text{事务所比值} - \text{行业平均比值}) \div (\text{行业最高比值} - \text{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4 \text{ 分}$ ；

2. 事务所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text{事务所比值} \div \text{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4 \text{ 分}$ ；

3. 评价年度内新成立的事务所，得行业平均分。

（三）品牌延续时间。该项权重为 3%，满分为 6 分。指事务所现用名称的使用年限，即在我省领取营业执照并取得省财政厅执业许可年限。评分方法：20 年（含）以上的，得 6 分；15 年（含）以上 20 年以下的，得 5 分；10 年（含）以上 15 年以下的，得 4 分；5 年（含）以上 10 年以下的，得 3 分；5 年以下的，得 2 分。如仅变更组织形式或仅去掉地域名称，仍视为延续。

（四）注册会计师结构情况。该项权重为 7%，满分为 14

分。指事务所连续执业满 3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注册会计师人数和注册会计师平均年龄情况。

1. 连续执业满 3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满分为 10 分。评分方法：

(1) 人数少于 10 人的为第一档，满分 4 分，赋分方法： $(\text{实有人数} \div 10) \times 4$ 分；

(2) 人数多于 10 人（含），少于 30 人的为第二档，满分 6 分，赋分方法： $4 \text{ 分} + [(\text{实有人数} - 10) \div 20] \times 2$ 分；

(3) 人数多于 30 人（含），少于 100 人的为第三档，满分 8 分，赋分方法： $6 \text{ 分} + [(\text{实有人数} - 30) \div 70] \times 2$ 分；

(4) 人数超过 100 人（含）的为第四档，满分 10 分，赋分方法： $8 \text{ 分} + [(\text{实有人数} - 100) \div (\text{行业最高值} - 100)] \times 2$ 分。

2. 注册会计师平均年龄情况，满分为 4 分。评分方法：平均年龄处于 45 周岁以下的，得 4 分；45 周岁（含）以上的，每增加 1 岁扣 0.4 分，最低 0 分。

事务所该指标得分=在 1 项目的分值+在 2 项目的分值。

(五) 人才培养支出水平。该项权重为 2%，满分为 4 分。指事务所财务报表中的“人才培养支出”占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的比率。人才培养支出指事务所境内外培训支出的合计数。评分方法：

1. 事务所比值高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2 \text{ 分} + [(\text{事务所比值} - \text{行业平均比值}) \div (\text{行业最高比值} - \text{行业平均比值})]$

×2分；

2. 事务所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text{事务所比值} \div \text{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2$ 分。

(六)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该项权重为2%，满分为4分。指事务所60周岁以内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人才情况。评分方法：国家级行业领军（高端）人才得1.2分，省333工程人才得1.2分，省级行业领军人才（后备）得0.8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1.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0.8分，具有博士学位的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的得0.4分。一人具有多重身份时，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七) 党团建设情况。该项权重为3.5%，满分为7分。指事务所建立党组织情况、共青团建设情况和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情况。评分方法：

1. 建立党组织情况。指事务所建立党组织情况（党组织关系在协会（行业）党组织下管理），满分为2分。评分方法：独立建立党组织的，得2分；建立联合党支部的，得1分；未建立党支部的，不得分。

2. 共青团建设情况。指事务所建立团组织情况（团组织关系在协会（行业）团组织下管理），满分为1分。评分方法：有3名以上团员，单独成立团组织并配备团干部的，得1分；成立联合团组织的，得0.6分；未成立团组织的，不得分。

3. 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情况，满分为4分。

(1) 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指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满分为 2 分。评分方法：担任本所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得 2 分；担任本所的其他合伙人（股东），得 1.4 分；属于本所的非合伙人（股东），得 0.8 分；属于其他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得 0.4 分；属于其他事务所的非合伙人（股东），得 0.2 分。

(2) 合伙人（股东）党员比率。指事务所党员合伙人（股东）数量占事务所全部合伙人（股东）数量的比率，满分为 2 分。评分方法：事务所比值高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1 \text{ 分} + [(\text{本所该比值} - \text{行业平均比值}) \div (\text{行业最高比值} - \text{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1 \text{ 分}$ ；事务所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text{事务所比值} \div \text{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1 \text{ 分}$ 。

事务所该指标得分=在 1 项目的分值+在 2 项目的分值+在 3 项目的分值。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所属类型，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 \div (1+分所数量)。

(八) 合伙人（股东）年龄结构。该项权重为 2.5%，满分为 5 分。指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平均年龄情况。评分方法：平均年龄处于 50 周岁以下的，得 5 分；50 周岁（含）以上的，每增加 1 岁扣 0.4 分，最低 0 分。

(九) 最近 3 年内部晋升合伙人（股东）比率。该项权重为 1%，满分为 2 分。指最近 3 个年度内，事务所内部晋升的合伙

人（股东）数量占3年前连续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的比率。评分方法：

1. 事务所比值高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1分 + [(事务所比值 - 行业平均比值) \div (行业最高比值 - 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1分$ ；

2. 事务所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事务所比值 \div 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1分$ 。

3. 评价年度内新成立的事务所，不得分。

内部晋升合伙人（股东），是指年龄在60周岁以下且在本所连续执业超过3年后晋升的合伙人（股东）。

（十）信息化支出水平。该项权重为2%，满分为4分。指事务所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化支出”占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的比率。信息化支出指审计软件开发费、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软硬件采购费、软硬件运维费、网络服务费等支出。评分方法：

1. 事务所比值高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2分 + [(事务所比值 - 行业平均比值) \div (行业最高比值 - 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2分$ ；

2. 事务所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比值的，赋分方法： $(事务所比值 \div 行业平均比值) \times 2分$ 。

（十一）一体化管理水平。该项权重为1%，满分为2分。指事务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一体化程度。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一体化管理报告系统”的事务所得分赋分，评分方法：报告系统中得分 330 分以上的，得 2 分；报告系统中得分 300 分以上但不到 330 分的，得 1.6 分；报告系统中得分 200 分以上但不到 300 分的，得 1 分；报告系统中得分不到 200 分的，不得分。

事务所分所按照总所分值计分。

（十二）在任行业理事、监事、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该项权重为 1%，满分为 2 分。指事务所员工担任在任行业理事、监事、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评分方法：担任中注协理事、监事，得 0.8 分；省注协理事、监事，得 0.6 分；市注协理事、监事，得 0.4 分；中注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得 0.6 分；省注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得 0.4 分；市注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得 0.2 分。一人具有多重身份时，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十三）承担行业责任情况。该项权重为 2%，满分为 4 分。指事务所员工担任在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情况及为行业利益提交议案、派员参加省级以上部门课题研究、行业检查、担任行业师资并授课及参与省注协校园宣讲活动等情况。评分方法：

1. 两代表一委员。指事务所员工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情况，满分为 2 分。评分方法：国家级 1 人得 2 分，省级 1 人得 1.6 分，设区市级 1 人得 1 分，县区级 1 人得 0.6 分。一人具有多重身份时，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2. 为行业利益提交议案、派员参加省级以上部门课题研究、行业检查、担任行业师资并授课及参与省注协校园宣讲活动等情
况，满分为 2 分。评分方法：

(1) 在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会议上提交议案数量情况：
国家级得 1 分，省级得 0.8 分，设区市级得 0.6 分，县区级得 0.4
分。一人参加多项任务时，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2) 参加省级以上部门课题研究情况：国家级课题得 0.6
分，省级课题得 0.4 分。一人参加多项任务时，按最高分计分一
次。

(3) 参加省级以上注协行业检查情况：参与国家级，得 0.6
分；参加省级，得 0.4 分。一人参加多项任务时，按最高分计分
一次。

(4) 担任省注协行业师资并授课情况：担任人数 \times 0.4 分。

(5) 参与省注协校园宣讲活动情况：参与次数 \times 0.4 分。

事务所该指标得分=本所在 1 项目的分值+在 2 项目的分值。

(十四) 公益慈善情况。该项权重为 1%，满分为 2 分。指
事务所参加各类公益性捐赠活动和各级注协组织的各类公益性
助企服务活动情况。评分方法：

1. 参加各类公益性捐赠活动，捐赠价值满 1 万元计 0.2 分，
累积上限为 1 分；

2. 参加各级注协组织的各类公益性助企服务活动，每提供 1
次服务计 0.2 分，累积上限为 1 分。

事务所该指标得分=本所在 1 项目的分值+在 2 项目的分值。

(十五)评优表彰情况。该项权重为 2%，满分为 4 分。指事务所或本所员工受到县区级以上党政部门或行业表彰情况。评分方法：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2 分，设区市级得 0.6 分，县区级得 0.4 分。相同的事项或人员同时被各级党政部门或行业表彰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

(十六)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该项权重为 12%，满分 24 分。指最近 3 个年度内，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评分方法：

1. 受到财政和证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被暂停执业 1 次扣 16 分；被警告及其他处罚 1 次扣 3 分；

2. 受到行业惩戒情况：被公开谴责 1 次扣 2 分，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1.6 分，被训诫 1 次扣 1.2 分。

受到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按照以上标准扣分。外省在我省设立的分所，总所因在我省设立分所的业务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按照以上标准扣分；没有证据证明是因在我省设立分所的业务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按照以上标准的四分之一扣分。本所在评价年度内接受检查，在当次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前才作出处罚的，依然按照本规定标准扣分。

(十七)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该项权重为 12%，满分 24 分。指最近 3 个年度内，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评分方法：

1. 受到刑事处罚情况：受到刑事处罚 1 次扣 6 分；
2. 受到财政和证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1 次扣 4 分，被暂停执业 1 次扣 3 分，被警告及其他处罚 1 次扣 2 分；
3. 受到行业惩戒情况：被公开谴责 1 次扣 1.6 分，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1.2 分，被训诫 1 次扣 0.8 分。

受到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按照以上标准扣分。

注册会计师受到处罚后，截至评价年度末已离开所在事务所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二分之一扣分。注册会计师在评价年度内接受检查，在当次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前才作出处罚的，依然按照本规定标准扣分。

（十八）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该项权重为 2%，满分 4 分。指注册会计师被检查出不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评分方法：被检查出不符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的 1 人扣 0.8 分。

第十一条 附加指标是指反映事务所最新发展要求或最新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计，具体在年度综合评价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附加指标分值根据各项具体指标的性质、重要程度等设定。

第十二条 为保证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事务所信息的时期指标为评价年度内数据，时点指标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第四章 综合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工作流程包括省注协发布综合评价工作通知、事务所填报、市注协审核、省注协复核并计算得分、拟定分类分级方案、评价信息公示、综合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发布综合评价结果等环节。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中的事务所信息来源于财政部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事务所自行填报数据。省注协和市注协组织事务所登录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填报、核对相关数据。同时，事务所应当及时填列和更新本所在财政部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注协会同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和财会监督部门负责对综合评价信息系统中各事务所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在审核中如发现存在不实信息的，应当责令事务所限期改正。审核无误后，上报省注协。省直事务所填报的信息由省注协会同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和财会监督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省注协会同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和财会监督部门对各地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进行审核，按照综合评价指标评分方法进行计算、确认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并拟定事务所分类分级方案。

第十七条 省注协对外发布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

息（公示稿），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省注协负责受理公示相关信息的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省注协组织召开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评分及分类结果。

第五章 综合评价结果和可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将事务所分为 A、B 两类。A 类事务所分成 AAAAA、AAAA、AAA、AA、A 五个级别。B 类事务所不分级。

第二十条 A 类事务所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情况，划分为 AAAAA、AAAA、AAA、AA 和 A 等五个级别，得分相同的事务所按业务收入高低排序。其中得分处于第 1 至 15 位的事务所为 AAAAA 级，得分处于第 16 至 85 位的事务所为 AAAA 级，得分处于第 86 至 235 位的事务所为 AAA 级，得分处于 A 类事务所最后 50 位的事务所为 A 级，其他事务所为 AA 级。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务所列为 B 类：

- （一）未按照要求参加综合评价的；
- （二）填报信息严重失实或故意填报不实信息的；
- （三）未持续达到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 （四）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 （五）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财政部门暂停执业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六) 未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
- (七) 未按要求在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审计报告报备的；
- (八) 在税务部门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中获得 D 级的；
- (九)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由省注协发布 AAA 级（含）以上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同时披露事务所以下信息：

- (一) 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
- (二) 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年度业务收入；
- (三) 注册会计师数量、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 (四)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五)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
- (六) 担任财政部、各级注协专门（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情况；
- (七) 事务所县区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情况；
- (八) 事务所获得省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情况；
- (九)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机构。

上述信息以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事务所如不接受可持续信息披露，最高综合评价等级不超过 AA 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后，如 A 类事务所发生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的，则将其调整为 B 类；如 B 类事务所消除了被列为 B 类的相关情形的，则可以将其调整为 A 类，并按照得分进行分级。省注协应当及时公布调整结果，并报送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和财会监督部门。

第二十四条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应对本所的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对于不支持、不配合、填报信息严重失实或故意填报不实信息的，省注协对相关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行业惩戒。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的通知》（苏会协〔2021〕125号）同时废止。